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简要介绍本次重大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洲电气”）诉讼嫩江德馨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馨水电”）及其股东康骁雄、康健关于《黑龙江省嫩江县红石砬水电站工程项目合作开发协议》和《嫩江县红石砬水电站工程项目 BT 总承包合同》的合同纠纷案，公司聘请黑龙江龙广律师事务所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标的额为 2,377.38 万元（包括本金 2,266.57 万元，暂定利息 110.81 万元），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收到公司诉讼材料后，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已对被告的部分资产进行了诉讼保全。

同时，康骁雄、康健向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我公司要求解除《黑龙江省嫩江县红石砬水电站工程项目合作开发协议》、《嫩江县红石砬水电站工程项目 BT 总承包合同》、《嫩江德馨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合同》。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编号：2017-081），详情可查阅公告了解本案有关内容。

2018年4月2日，公司收到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黑民辖终7号、（2018）黑民辖终8号，裁定我公司诉讼嫩江德馨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康骁雄、康健的案件，以及康骁雄、康健诉讼我公司案件均属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规定，因不动产纠纷提

起的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因此裁定上述两个案件均由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三、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2018年5月16日，公司就上述案件重新向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

1、判令被告嫩江德馨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康骁雄、康健返还原告投资款项 2,576.45 万元、利息 286.33 万元，合计 2,877.78 万元。

2、判令以拍卖、变卖被告康晓雄、康健提供质押股权所得的价款用于优先清偿原告上述款项。

四、判决或裁决情况

2018 年 5 月 29 日，公司收到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8）黑 11 民初 20 号及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7）黑 11 民初 45 号（以下简称“调解书”），经法院主持调解，上述两个案件达成如下和解协议：

1、解除《黑龙江省嫩江县红石砬水电站工程项目合作开发协议》、《嫩江县红石砬水电站工程项目 BT 总承包合同》、《嫩江德馨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合同》。

2、嫩江德馨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康骁雄、康健于本调解书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支付九洲电气投资款本金 2,576.45 万元、利息 200.38 万元，合计 2,776.83 万元。

3、如本调解书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嫩江德馨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康骁雄、康健未履行支付义务，则按九洲电气诉讼请求给付 2,877.78 万元本金及利息，并负担案件诉讼费 9.3 万元。

4、嫩江德馨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康骁雄、康健将本案投资款及利息 2,776.83 万元汇入指定账户后 5 个工作日内，九洲电气配合办理解除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如未按约定配合办理，嫩江德馨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康骁雄、康健只支付投资款 2,576.45 万元，不支付利息。

5、案涉工程监理费由嫩江德馨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康骁雄、康健承担。

6、上述协议履行完毕后九洲电气与嫩江德馨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康骁雄、康健之间所有的债权债务关系结清，案涉工程或有风险、或有负债与九洲电气无关。九洲电气承担诉讼费 9.3 万元。

五、公司其他有关本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六、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法院出具的调解书内容，本次诉讼事项公司可以将全部投资款2,576.45万元收回，并且可以收取占用资金的利息200.38万元，扣除需要支付的9.3万元诉讼费，预计增加2018年度净利润162.42万元（实际影响金额以年度审计金额为准）。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对方按法院调解书的执行情况并履行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